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1) 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C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lighting.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18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契據」	指	於2018年5月4日經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批准之修訂契據之模板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決議案」	指	投資者為批准修訂契據而於2018年5月4日簽署之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司簽署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含義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人」	指	Guoyuan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代表 Guoyuan Global Income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行事)
「發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7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惠州市汝湖鎮
雷士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1)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及2016年6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贖回或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金額為500,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925港元。

2.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以下條款及條件：

- (a) 換股價原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925港元（經不時調整），將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77港元（經不時調整）；及
- (b)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原定為2018年6月7日，將延長至2020年6月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先決條件

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並由本公司簽署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及
- (b) 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其中包括批准於上文所述經修訂轉換期內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地位 換股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在各方面與之具備同等權利及特權，惟倘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之記錄日期或確立有關權利之其他截止日期為相關登記日期之前，則該等股份不會享有（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持有人將無權收取）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

「登記日期」指換股股份相關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換股股份持有人之日。

3. 經調整換股價

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7港元：

- (a) 較原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925港元折讓16.76%；
- (b) 較2018年5月4日（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90港元折讓2.53%；
- (c) 較直至並包括2018年5月4日（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日期）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00港元折讓3.75%；
- (d) 較直至並包括2018年5月4日（債券持有人決議案日期）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799港元折讓3.63%；及
- (e)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60港元折讓10.47%。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經修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7港元悉數行使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649,350,649股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8.1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5.35%。

4. 換股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經修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7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將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全部未發行可換股 債券按經修訂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77港元悉數轉換為新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德豪潤達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870,346,000	24.30	870,346,000	20.57
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	288,371,000	8.05	288,371,000	6.82
葉勇	277,660,000	7.75	277,660,000	6.56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213,887,000	5.97	213,887,000	5.06
其他公眾股東 投資者	1,931,541,000	53.93	1,931,541,000	45.65
	—	—	649,350,649	15.35
總計	3,581,805,000	100.00	4,231,155,649	100.00

5.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由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換股價及經修訂到期日，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一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6.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及益處

建議修訂由本公司及投資人（作為唯一債券持有人）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發展計劃及營運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而協定。

董事會函件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令本公司可將其財務資源用於業務發展及其他潛在業務機會，而毋須於短期內償還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及2018年4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在完成兩項收購事項且同時正尋求其他投資機會。本公司擬儲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完成收購事項，並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2018年6月7日前至少30天達成書面協定，則到期日可由2018年6月7日延長至2020年6月7日。經本公司與投資人公平磋商後，投資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2020年6月7日，惟僅以根據現行股價水平調整換股價為前提。因此，延長到期日及修訂換股價均須根據修訂契據進行。經考慮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股份的價格範圍及近期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後，本公司及投資人同意修訂換股價為0.77港元，此反映當前股價市場水平的輕微折讓。

本公司已考慮到，較低換股價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但另一方面，延長到期日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將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款項應用於目前的收購事項及潛在投資機會，而董事認為這能提高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最終使股東受益。

本公司已考慮及探尋股本籌資及債務融資等其他籌資方案，以於可換股債券在2018年6月到期時償還其贖回款項。本公司認為，進一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適當的選擇，原因是(i)就股本融資而言，本公司發現，因股份一直以每股0.80港元左右的較低價格水平買賣且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故難以在短期內吸引感興趣的投資者；(ii)就債務融資而言，本公司將須進行信用評級以實施債務融資活動。倘獲得有關評級，鑒於存在有關保留審核意見，本公司預期有關評級將較低，而這將令其難以自金融機構獲得融資。倘本公司通過其在岸附屬公司獲得債務融資，則由於中國外匯管制，將籌得的資金轉移至離岸存在實際困難；及(iii)鑒於到期日即將來臨，本公司將無法在如此之短的時間週期內獲得任何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因此，鑒於上述有關因素，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為唯一可行的選擇。

因此，董事認為，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照明產品之領先供應商，從事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各種照明產品，其中主攻節能產品。

投資者

投資者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為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債券持有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在發行後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有關更改乃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以及根據一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或其聯繫人均不是股東及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C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nvc-lighting.com.cn>)。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協議、建議修訂及根據一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謹啓

香港，2018年5月28日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茲通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C3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之未定義詞彙與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刊發的通函中已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批准、核准及確認簽署修訂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核准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建議修訂；
- (b) 待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其中包括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經修訂契據修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及
- (c) 全面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修訂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並採取彼認為可能就落實及／或使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文件或契據或加蓋任何印章或發行任何證書。」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18年5月2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彼為兩股股份或以上之持有人），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